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21日至2025年10月20日止。

第 8446482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02日

商 标

# 慈稻

申 请 人 山东古医堂药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山东省聊城市东阿县铜城街道办事处铜鱼路与南湖路交叉口南998米路东(山东东阿东健阿胶制品有限公司院内3号厂房)

代理机构 山东聚标益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非医用洗浴制剂；非生产操作用、非医用的去污剂；美容用凝胶眼贴；非医用漱口剂；花精（香料）；带香味的水；化妆品；非医用香膏；草本化妆品；干花瓣与香料混合物（香料）